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8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950,7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3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啟玲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81,305	98.4449	是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90,198	98.4495	是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849,007	98.375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971,603	98.4398	是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7,841,486	98.3717	是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005,208	98.457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窦啟玲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46,069	13.0601	是
1.02	《关于选举窦雅琪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4,962	13.3205	是
1.03	《关于选举曾宪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3,771	9.1866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彭文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6,367	12.7760	是
2.02	《关于选举陈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250	8.9664	是
2.03	《关于选举梁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972	13.759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彦彬、亓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9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管。因情况紧急,公司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召集人在会议上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窦啟玲女士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3、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啟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窦雅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窦啟玲女士、窦雅琪女士、陈轩先生,其中窦啟玲女士为主任委员;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陈轩先生、窦啟玲女士、梁亮女士,其中陈轩先生为主任委员;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梁亮女士、窦啟玲女士、彭文宗先生,其中梁亮女士为主任委员;

(4)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彭文宗先生、窦雅琪女士、梁亮女士,其中彭文宗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窦雅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蒋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周弋先生、王化文先生、蒲健女士、蒋先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宪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周光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一:

1、窦啟玲:女,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博士,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贵州省医药行业协会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

窦啟玲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股份 185,457,63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3.42%,除与公司现任董事窦雅琪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窦雅琪:女,198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2007 年毕业于加州州立大学 Fullerton 分校会计专业,2023 年取得瑞士日内瓦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公司董事,公司投资部项目经理,爱德药业(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益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州益佰大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窦雅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3,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03%,除与公司现任董事窦啟玲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曾宪体: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公司财务中心稽核负责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医疗事务部财务总监。

曾宪体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彭文宗: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贵州桓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曾任贵州大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先后担任贵州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大型国企、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彭文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5、陈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中国执业药师、初级制药工程师、中级会计师、中国(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海南国人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海南赞邦制药有限公司(欧美制药企业)财务总监、人事总监,海南施达制药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企业)财务副经理,海南紫杉园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口人银融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富山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6、梁亮: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获日本文部省博士奖学金,于日本东北大学(QS 前 100)取得管理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贵州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主要承担研究生《内部控制学》、MBA《财务报表分析》与《投资学》,及本科《金融学》等课程教学。主持并参与多项省部级课题,在 SSCI 收录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具有扎实的理论研究与实证分析能力。

梁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7、周弋: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商务主任;曾任贵州益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大区经理、商务部经理、OTC 公司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办主任。

周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0016%,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王化文: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监事、新佳瑞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大区经理、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县上营销中心总经理。

王化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9、蒋先洪:男,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营销费用稽核部部长、销售财务部部长、公司往来会计主管。

蒋先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0、蒲健: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工程技术类中级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项目部部长,曾任公司总裁办副主任、项目部部长、监事,贵州益佰女子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经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

蒲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00,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0002%,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11、周光欣:女,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

周光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姜韬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姜韬作为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另外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姜韬:男,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软件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IT 信息中心总监、合规部部长。曾任公司市场部学术经理、信息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监事会主席。

姜韬持有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0019%,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职工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37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在审批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综合授信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5,976.04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健身休闲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母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人民币 1,493,714.6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90,914.9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02,799.67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3,323.76 万元,2025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3,527.52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 抵押人: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 亿元

4. 抵押财产:房地产

5.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 / 垫款 / 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6.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827,397.26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担保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 038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 031 号)。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 032 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 035 号)。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6 亿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三、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的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2.45 亿元,同比下滑 19.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8.27 万元,同比减少 70.16%。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矿砂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较上年同期自产矿砂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口径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 2025 年度业绩下滑原因,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波动风险。锆矿、锆英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及预期、美元汇率走势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波动不确定性较大;公司产品价格与锆矿、锆英砂价格联动性较高,若未来锆矿、锆英砂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显著影响。

4、本公司生产经营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证指数网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滚动市盈率 23.26,公司滚动市盈率 347.16,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77.69%,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现象,股价短期回落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东方锆业,证券代码:002167)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正在筹划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该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得以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4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3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9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54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80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122,079,276.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下午 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14 人,代表股份 942,831,5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46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 411 人,代表股份 23,746,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94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919,385,3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38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10 人,代表股份 23,446,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42,168,7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74%;反对 6,796,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03%;弃权 27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16,675,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2233%;反对 6,796,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216%;弃权 27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5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强、陈杨思嘉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93,591,830 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